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2號

原　　告　葯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翀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得存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當盛

被　　告　王仁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604,2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3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